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55號

原告 陳杜芳  
訴訟代理人 賴建宏律師  
被告 陳文彬

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雅萱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(本院113年度簡字第486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 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涂裕洪  
法官 詹莉筠  
法官 簡光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 
書記官 張明聖